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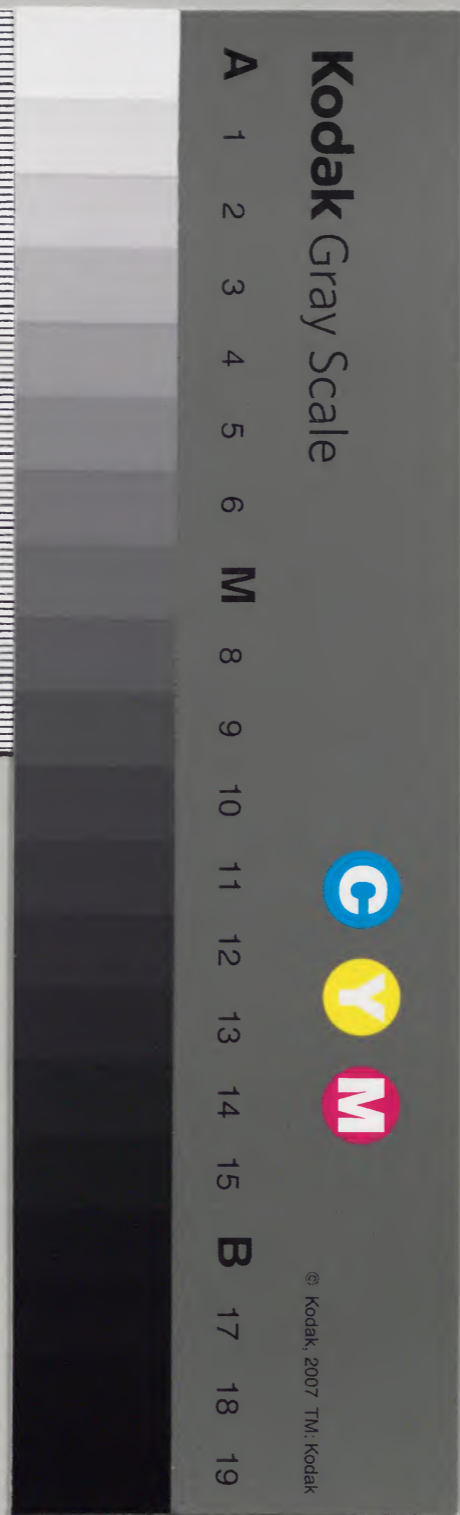
官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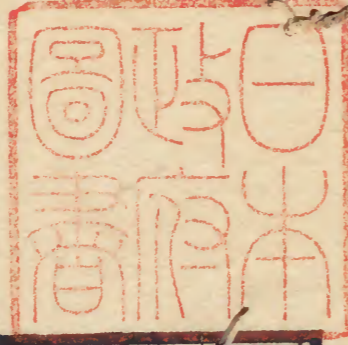
讀通鑑綱目條記

文正士申十九廿止

庫	文	閣	內
五	四		漢
一	一		書
二	四		類
二			冊
二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014
冊數	10 ( 10 )
函號	297 144





淺草文庫

讀通鑑綱目條記卷十九

今日自來

武進李述來紹仔

梁開平二年晉王李克用卒。

考異 當去李姓

按此雖在梁紀然晉尙稱唐天祐五年與列國分霸者不同不當去姓蒙意以爲并當援晉徵

士之例書唐晉王以申克用之志

質實 亂柳疑是地名未詳處所

按亂柳在潞安府屯留縣界

晉兵馬使李克寧謀作亂。晉王殺之。

書法 不書討殺何。克寧叔也。亦既執之。待以不死。而誅其黨可也。殺之過矣。

按克寧謀執兄子。以遺仇讎。且國賊也。其為忍悖已極。誅不避親。豈以叔而可援。未減乎蒙意。此條綱當有脫字。

晉王攻梁夾寨破之。

目 今日自來破賊

按日當作王

三年岐遣劉知俊攻梁靈州

質實 彰義節度。注見唐憲宗元和四年。

按五代軍州建置紛沓。多非唐舊。此明言以知俊為彰義節度使。鎮涇州矣。唐之彰義乃蔡州

也。

又衍未詳沿革。

按唐志。大中間。分寧州置衍州。治定平縣。周顯德五年。廢衍州為定平鎮。隸邠州。九域志。熙寧四年。以邠州定平縣隸寧州。在州南六十里。

四年。梁貶寇彥卿爲遊擊將軍。

目 彥卿入朝。有民不避道。投諸欄外而死。

按原文。入朝下有至天津橋四字。欄蓋指橋欄也。今去上四字。則投諸欄外。疑不能明。

梁匡國軍節度使馮行襲卒

質實 匡國節度。注見唐元宗開元十一年同州。

按唐末以同州爲匡國軍。梁開平二年。改許州忠武軍爲匡國軍。故云。許州牙兵。皆秦宗權餘党。是時同州屬岐。

### 梁遣兵襲鎮州

目 深冀民見魏博兵入奔走驚駭。

按通鑑。梁人有亡奔真定。以其謀告鎔者。鎔大懼。又不敢先自絕。但遣使詣洛陽。訴稱燕兵已還。與定州講和如故。深冀民見魏博兵入。奔走驚駭。乞召兵還。深冀民見魏博兵入。奔走驚駭。乃使者措辭云爾。非事實也。今刪梁人奔告一節。而以虛詞爲實敘。當是刪削時未及會上下文意耶。

梁進軍逼鎮州。晉王救之。

質實 野河。未詳處所。惟真定府井陘縣東南十五里有甘陶河。一名冶河。源發平定州松嶺。流經縣界合綿蔓河。或疑卽此。

按野河在柏鄉縣西北五里。一名槐水。源出贊皇縣西黃沙嶺下。東流歷元氏高邑縣。始入縣境。又東抵寧晉縣入胡盧河。并陘去柏鄉且三百里。

乾化元年。晉師圍邢魏。

質實 白司馬陂。未詳處所。

按胡注。坂在洛陽城北。

岐王使劉知俊攻蜀。圍安遠軍。

質實 安遠軍。未詳處所。

按通鑑。王宗縮城西縣。號安遠軍。九域志。西縣在興元府西一百里。

梁主還洛陽

目 梁主南還。納懷州刺史段明遠妹爲美人。明遠饋獻豐備。梁主悅。

按通鑑懷州刺史開封段明遠句妹為美人句

戊子帝至獲嘉在懷州東北百五十里明遠饋獻豐備帝

悅蓋明遠妹為美人乃前此之事此特因饋獻

豐備巧于媚悅因追記之耳分注乃并以為南

還時事亦失檢也

幽州參軍馮道奔晉

書法 奔者何危不早也

按此特為道之歷事四朝起案耳若責道以危  
邦不入亂邦不居之義則未暇矣

二年劉守光遣兵出戰晉人擊敗之

質實 龍頭岡未詳處所

按胡注龍頭岡在幽州城東南通鑑考異曰莊

宗實錄作羊頭岡紀要云岡在今順天府西北

二十四十五里舊志幽州東南有龍頭岡誤

梁郢王友珪弑其主晃而自立

目 梁主命敬翔出友珪為萊州刺史友珪恐

接通鑑時左遷者多追賜死友珪益恐蓋出為

刺史無所恐以多追賜死故恐耳左遷句不可

刪。

綱。梁忠武軍亂。殺節度使韓建。

按開平二年。改忠武軍為匡國軍。綱前已書匡

國軍節度馮行襲卒。此書忠武誤也。

三年。梁遣兵侵吳。

質實。趙步。疑是地名。未詳處所。

按趙步。瀕淮津濟之處。南直壽春紫金山。

貞明元年。梁劉鄩引兵襲晉陽。

質實。代州。謂高行珪。

按高行周云。代州養壯士。亦為大王。謂李嗣源

也。周太祖實錄。本作總管。考異曰。按明宗實錄。

是年猶為代州刺史。天祐十八年。始為副總管。

質實。蓋以三年有以行珪為代州刺史之文。而

誤。不知行珪之為刺史。特以嗣源從征。故使權

之也。

蜀遣兵攻岐。

質實。金沙谷。未詳處所。

按金沙谷。在今秦州東南。

二年。晉王還晉陽。

質實 河北道名。注見漢成帝綏和二年魏郡。

按此河北通指大河之北。

三年

丁 晉岐吳稱唐天祐十四年  
丑 漢乾亨元年

按漢下當有高祖劉巖四字

晉王還晉陽

集覽 以分其過。漢光武時賈復與寇恂有隙。帝曰。兩虎安得私鬥。今日朕分之。注分解釋也。

按此分過猶言分謗耳。集覽所引非是。

晉王襲梁揚劉拔之。

書法 晉取梁地不書。梁揚劉何以書。揚劉河南地。唐所命也。故予梁。

按此後莊宗固保揚劉襲鄆入汴。遂以亡梁。書此著他日取道所由。所謂地有必爭也。非予梁。

四年。蜀信王宗傑卒。

質實 夾城未詳沿革。

按胡注。蜀蓋倣長安之制。附夾城為諸王宅。夾



城卽成都內城矣。

吳副都統朱瑾殺都軍使徐知訓而自殺。

目 宣諭使李儼貧困寓居海陵溫疑其與瑾通謀皆殺之。

按通鑑泰寧節度使米志誠從十餘騎問瑾所向聞其已死乃歸宣諭使李儼貧困寓居海陵溫疑其與瑾通謀皆殺之此二事本可不錄權其重輕不當畧志誠而書儼又不當已削去一人而于殺上仍畱皆字。

質實 威武節度注見漢武建元三年閩中。

按是時王審知據閩吳不得有之胡注引歐史外屬之州僭偽改置之名不可悉考而不足道吳之昌化威武蓋亦置之屬城不可得而考其地耳。

又 靜海節度本漢海陵縣之東境南唐置靜海都鎮制置院後周改爲靜海軍尋改爲通州。

按通州于吳未有靜海之號若唐之靜海乃安南也又分注明云靜淮節度通鑑置靜淮軍于泗州而質

實乃以靜海釋之尤舛。

梁人決柯以限晉兵

目 彥章拒之稍却。鼓譟復進。梁兵大敗。

按通鑑。彥章率眾臨岸拒之。晉兵不得進。乃稍引却。梁兵從之。及中流。鼓譟復進。彥章不能支。稍退登岸。晉兵因而乘之。梁兵大敗。蓋臨岸拒戰。則彼得形便。故引之戰于中流。以挫其勢也。分注所刪殊為贖贖。

晉王大舉伐梁

質實 麻家渡。未詳處所。

按胡注。渡蓋在濮州界。

晉王與梁軍戰于胡柳陂

質實 高邱。疑是地名。未詳處所。

按此特指陂中高阜處言耳。非地名。與興元元

六年同誤。

又 河朔。二州名。注見唐元宗天寶十五年。

按河朔猶河北也。非二州。

五年。梁以王瓚為招討使。拒晉兵。

質實 遊揚村未詳處所。

按本文據晉人上游揚村。上游猶上流也。以遊  
又字下屬誤。

六年

綱 蜀殺其華陽尉張士喬

按分注。流黎士喬感憤赴水死。直書殺者。書法  
以為誅蜀主之心是也。然士喬不勝悻悻之意。  
母乃非忠臣愛君之道。蔽罪蜀主。竊意尚非平  
讞也。

梁遣劉鄩等討同州

目 李存審進逼。劉鄩等悉眾出戰。大敗。

按當云進逼劉鄩營。鄩等悉眾出戰。此脫一字。

趙王鎔殺其司馬李藹。夷其族。

質實 西山未詳處所。

按胡注。鎮州西山謂之房山。上有西王母祠。

龍德三年

綱 梁以錢鏐為吳越王

目 鏐故建國

按通鑑梁主遣兵部侍郎崔協等冊命吳越王  
繆為吳越國王繆始建國如天子之制綱于開  
平元年已書以錢繆為吳越王蓋特加王號此  
則建以為國也綱誤脫國字乃與前文重複分  
注改始為故尤非

梁將康延孝奔唐

目 令董璋起太原霍彥威寇鎮定王彥章攻鄆  
州段凝當陛下

按通鑑令董璋引陝虢澤潞之兵自石會關越

太原霍彥威以汝洛之兵自相衛邢洛寇鎮定  
王彥章張漢傑以禁軍攻鄆州段凝杜晏球以  
大軍當陛下如分注所刪則當日處置機宜不  
復可了

唐遂滅梁

目 唐主復遣嗣源自往諭之彥章臥謂曰汝非  
邈佶烈乎于是諸將稱賀

按汝非邈佶烈乎之下通鑑有彥章素輕嗣源  
故以小名呼之二語五代史本有我豈苟活者

佛語十九  
五字通鑑刪之。已欠周晰。分注并刪通鑑所有  
二語。則上語幾不解所謂。又此節初無關係。何  
不并刪之。

敬翔李振趙巖張漢傑等伏誅

目 詔敬翔李振首佐朱溫。共傾唐祚。可並族誅。  
巖至許州。亦為溫韜所殺。

按詔書原文。宜與趙巖張漢傑等並族誅。今刪  
與趙張等句。似族誅者止敬李二人矣。又前已  
書趙巖至許州。溫昭圖斬之。此又云巖至許州

為溫韜所殺。亦重出也。

楚王殷遣使入貢于唐

質實 楚州名。注見宋孝武大明三年山陽

按馬殷據湖南。湖南之地。春秋戰國皆屬楚。故

殷稱楚王。若山陽。則于五代為吳地。

後唐同光二年。唐以王正言為租庸使。

集覽 便省庫錢。便謂擅便也。省。減耗也。

按胡注。今俗謂借錢為便錢。言借貸以使用也。  
時租庸錢皆入省庫。集覽非。

唐以孔謙為租庸使

目天平節度使李擅霸等言

按通鑑天平節度使李存霸平盧節度使符習

言蓋兩節度言之故下敕云兩道所陳本朝舊

規也分注刪平盧而以等字概之非是

蜀以王承休為天雄節度使

質實天雄節度注見漢成帝綏和二年魏郡

按魏博在河北此唐之天雄軍蜀之天雄乃秦

州也

三年

綱

乙酉 後唐同光三年 是歲凡四國四鎮

按是歲下當有蜀亡二字誤書于丙戌年下

唐師滅蜀

質實 威武城未詳處所

按城在鳳州東北梁貞明初王建置城于此為

戍守之地五年王宗播伐岐分兵戍威武城六

年王宗儔等分道出散關還分屯威武城又後

周顯德二年遣王景等伐蜀戰于威武城不利

皆卽此。

綱目閩主王審知卒

考証當去王字

按閩未稱帝不當書主考証以為當去王字亦非。

唐主獵于白沙

質實白沙未詳處所。

按白沙在洛陽東薛史李愚避難居洛表白沙之別墅。

四年唐李紹琛反于蜀。

質實武連疑是地名未詳處所。

按武連漢梓潼縣地未置武都郡及下辨縣又改下辨為武功縣後魏改為武連縣唐屬劍州九域志在州西八十五里。

又西平王郭崇韜追謚西平王

按西平王謂朱友謙也友謙再以河中附晉晉封為西平王故河中兵云然是時唐方疑崇韜妄得追謚西平亦非謚也。

唐李紹榮攻鄴都不克。

質實 史武德史彥瓊表字。

按彥瓊以武德使出為監軍。故稱史武德。非字也。

唐李嗣源引兵向大梁

質實 奉化疑是地名。未詳處所。

按本作奉化軍。五代會要。後唐天成三年三月。升奉化軍為泰州。以清苑縣為理所。新唐書志。清苑縣屬莫州。

唐主如關東

質實 萬勝鎮。未詳處所。嬰子谷。未詳處所。石橋。未詳處所。

按胡注。萬勝鎮在中牟縣東。距六梁不過數十里耳。劉昫曰。嬰子谷在成皋。又云。在汜水縣西。汜水縣古之成皋也。石橋在洛城東。

唐以趙季良為三川制置轉運使

質實 三川郡名。

按三川猶言三蜀。不專指一郡。



唐天成二年

綱 唐流段凝溫韜于邊郡

按凝流遼州韜流德州恐不得云邊郡

唐免三司逋負二百萬緡

發明 逋在三司民何預焉雖不及民而三司將

何所取必取之于民矣免三司所以免民也

按三司逋負卽民欠也乃云無與于民舛矣

四年唐以從榮爲河南尹從厚爲北都畱守

考証 當作唐以子從榮爲北都畱守從厚爲河

南尹

又按先是從榮在太原從厚在河南至是乃兩易

其任耳考証誤

吳加徐知誥兼中書令

目 知誥畱以爲統軍遣徵金陵兵還

按遣字失刪

長興元年唐河中軍亂

目 禮部侍郎呂琦

按琦未嘗爲侍郎五代史及通鑑皆作郎中分

注誤。

二年閩奉國節度使王延稟舉兵襲福州敗死。

目延稟閩王有疾帥建州刺史繼雄將水軍

襲福州。

按通鑑以次子繼昇知建州留後帥建州刺史

繼雄襲福州言次子繼昇則知繼雄為延稟長

子矣今刪去上句幾不知繼雄為何人。

又延鈞見之曰果煩老兄再下。

按天成元年十二月延稟延鈞合兵襲福州延

稟順流先至執閩王延翰殺之推延鈞為留後。

二年正月延稟還建州將別謂延鈞曰善守先

人基業勿煩老兄再下故此時延鈞反唇稽之。

分注于二年刪還建州事則此處之語無本。

三年董璋襲西川。

質實西川古之郡名。云云東川古之郡名。云云

按古安得有西川郡東川郡。

又武侯廟在成都西南八里。

按此時璋與知祥相拒于漢州與成都何涉蓋

武侯廟蜀處處有之也。

四年

癸巳

唐長興四年  
閩主延鈞龍啟元年

按前蜀王建書蜀高祖。後南唐李璟書南唐元宗。北漢劉鈞書北漢孝和帝。則此似當書閩太宗甲午年。蜀主孟知祥亦當作蜀高祖丙申年。閩主昶當作閩惠宗。癸卯年南漢主晟  
當作南漢中宗。辛亥年。北漢主劉崇當作北漢世祖。

唐主從厚立

目 李愚私謂同列曰。位高責重。事亦堪憂。

按通鑑原文云。吾君延訪鮮及。吾輩位高責重。事亦堪憂。蓋所以可憂在延訪鮮及。卽下文孟知祥所云。爲政皆胥吏小人也。上二語恐不可刪。

應順元年。唐主出奔。

目 初唐主密與慕容遷謀。使帥部兵守元武門。按通鑑。帝在藩鎮。愛信牙將慕容遷。及卽位。以爲控鶴指揮使。帝將北渡河。密與之謀。使帥部

兵守元武門。所謂密謀謀北度河也。分注所刪未得其當。

清泰二年

綱 唐夏州節度使李彝超卒。兄彝殷代之。

按長興四年書唐以李彝超為定難節度使。後開運元年書晉定難節度使李彝殷侵契丹。則此書夏州蓋誤也。亦當作定難。

綱 唐以馬全節為橫江畱後

按橫江分注作橫海。通鑑五代史皆作橫海。江

字乃傳刻之誤。

三年契丹德光將兵救石敬瑭。

集覽 虎北口屬雲中郡。在郡之東北居庸關西

北。過朝鮮河。一名七渡河。九十里至虎北口。

質實 虎北口在順天府密雲縣東北一百二十

里。即古北口也。兩崖壁立。中有路。僅容一車。下有

澗。巨石磊砢。

按此皆誤。以虎北口為古北口也。通鑑明云。陳

于汾北之虎北口。與雲中何涉。考異云。太原城

側別有地名虎北口。

齊世宗時以虎北口為古北口也。彭祖則云：刺

刺曰古北口。

里曰古北口也。南望燕京，中負孤山，谷一車不負

則重。其北口，五里，天祚帝嘗經東其，一百二十

里，其北口，五里，天祚帝嘗經東其，一百二十

里，其北口，五里，天祚帝嘗經東其，一百二十

里，其北口，五里，天祚帝嘗經東其，一百二十

里，其北口，五里，天祚帝嘗經東其，一百二十

讀通鑑綱目條記卷二十

晉天福二年六月

綱目晉魏府部署張從賓反河陽

綱目張從賓擊范延光延光使人誘之

按通鑑以楊光遠為魏府四面都部署張從賓

為副部署副字恐不可省又原文詔張從賓發

河南兵數千人擊范延光延光使人誘從賓反

蓋從賓時為洛陽巡檢使兼副部署故使發河



南兵也。分注于前。遣楊光遠等討之。之下。既削從賓名。此處直云張從賓擊延光。則驀然無端。且不知其何以自河陽反也。又反河陽三字。亦恐不辭。晉楊光遠敗魏兵。未詳處所。又河陽。質實。六明鎮。未詳處所。又河陽。按胡注。六明鎮。在胡梁渡北。

四年。唐主徐誥復姓李氏。徐誥復姓李氏。按分注。昇祖吳王恪。又欲發明。

祖鄭王元懿。恪則太宗之子。懿則高祖之子也。至于五代史世家。則謂昇自言唐憲宗子。建王恪生超。超生志。志生榮。昇自以為建王恪四世孫。然參以唐史。吳王恪子琨生禕。禕生峴。為宰相。固有後裔。若建王恪。則薨而無嗣。不知歐陽氏何據云爾。又與通鑑不合。後世將孰從而信之。

按通鑑考異曰。周世宗實錄及薛史稱昇。唐元宗弟六子永王璘苗裔。江南錄。憲宗弟八子建王恪之元孫。李昊蜀後主實錄云。唐嗣薛王知

柔爲嶺南節度使。卒于官。其子知誥流落江淮。遂爲徐溫養子。吳越備史。昇本潘氏。湖州吉安人。父爲吉安砦將。李神福攻衣錦軍過湖州。虜昇歸。徐溫常過神福。愛其謹厚。乞爲假子。以讖云。東海鯉魚飛上天。昇始事神福。厚歸。溫故冒李氏以應讖。劉恕云。昇附會李氏。而吳越與唐人仇敵。亦非實錄。昇少孤。遭亂。莫知其祖系。昇曾祖超。祖志。乃與義祖之曾祖祖同名。知其皆附會也。薛史據實錄。歐史據江南錄。溫公據南

唐記載。而朱子因之。皆是疑以傳疑。無從徵信。五年。閩王曦遣兵擊其弟延政于建州。南鎮軍。目遣親吏業翹杜漢崇監其軍。其法。按通鑑。遣業翹監建州軍。杜漢崇監南鎮軍。蓋監建州者奪延政之權。監南鎮者防延政之反。南鎮軍不屬建州也。分注刪之。而統云監其軍。疎矣。質實。南鎮。未詳處所。

按胡注。福州西北與建州鄰。閩主蓋置南鎮軍

于福建二州界。扼往來之要。故延政攻南鎮。而西鄙戍兵皆潰。

六年。晉山南東道節度使安從進舉兵反。

質實。花山。未詳處所。惟安陸府城東一百里有花山。舊傳靈濟祖師過此。時百艸開花。故名。或疑卽此。未知是否。

按此方相拒于唐鄧間。距安陸遠甚。九域志。唐平州湖陽縣有花山銀場。是也。在今南陽府唐縣境。

八年。唐主昇殂。

質實。東都。注見秦莊襄王元年三川。

按南唐以廣陵爲東都。非三川也。

晉執契丹回圖使喬榮。

質實。回圖使。荀子儒效篇。圖回天下于掌上。注。圖。規畫也。回。轉移也。

按胡注。凡外國與中國貿易者。置回圖務。猶今之回易場也。集覽。謬。

開運元年。唐主敕齊王景遂參決庶政。



目 宮中作高樓召侍臣觀之衆皆歡笑

按通鑑作歎美此蓋以字形相近而訛當從通鑑  
閩指揮使朱文進弑其主曦而自立

目 禮部尚書鄭元弼抗辭不屈

按不屈下通鑑有黜歸田里將奔建州文進殺  
之三語今分注錄其抗辭而削其死節殊不可  
解當是誤脫耳

晉遣使分道括率民財

目 節度使安審信以治樓堞爲名率民財以實

私藏括率使至賦緡錢十萬指取一困已滿其數

按原文安審信率民財以實私藏括率使至充  
州賦緡錢十萬值審信不在拘其守藏吏指取  
一困已滿其數蓋指取一困非審信之愧贈乃  
乘其不在拘錄守吏奪其滯積以代民輸成此  
快舉耳分注刪去中間二語便大失情事也  
晉以折從遠爲府州團練使

考異 遠當作阮

按漢高祖天福十二年從遠入朝避漢祖名乃

更名從阮見于分注此時未也。

殷遣兵討朱文進

目 唐翰林學士臧循

按五代史南唐書通鑑皆作翰林待詔此學士字誤也。

又 循屯邵武邵武民執循送建州。

按原文邵武民導殷兵襲破循軍執循送建州。分注直云邵武民執之循將屯兵非民所能執失其實矣。

晉李守貞殺楊光遠

目 胡氏曰光遠不肯臣事契丹是也既而舉兵與契丹合則其情實反矣承勛以義迫其父開門納官軍變而不失其正亦可矣父既被殺而已乃受賞于心何安母乃被圍之時自虞及禍故為劫降之計歟。

發明 光遠反唐反晉死有餘辜然不正其誅者晉人聽子劫父殺之不得其正故也。

按胡氏之論至謬發明此條則可謂斷案簡當。

全書所不多見也。楊光遠殺張敬達以降契丹。歐史稱其首召夷狄瘡痍中國者三十餘年。而胡氏以爲不肯臣事契丹。楊承勳縱火大譟。舉兵幽父。而以爲義。迨其父變而不失其正。又承勳之降。史明云。承勳等異全其族。而忽疑其辭曰。母乃自虞及禍。義理之是非且不必論。史書明白具在。而踈舛顛倒乃爾。在胡氏或一時不檢。遂致此失。採之者不已太無識乎。胡身之曰。楚令尹子南以罪誅。其子弃疾以不忍弃

父事讎而死。李懷光之反河中既破。德宗欲活其子瑤而不可得。彼二子者。以父子之親居君臣之變。審義安命以徇親。夫豈不樂生。義不可也。若楊承勳兄弟出于蕃落。梟獍其心。囚父歸命以希苟活。晉朝以不殺降爲說。于理且未安。又從而錄用之。宜異時契丹得假大義以洩其憤也。此論可正胡氏之失。

二年契丹至相州引還。

質實。胡梁未詳其義。或疑卽浮梁。注見周世宗

顯德五年。

按胡梁渡以姓名渡如馬家口胡家渡之比耳。

史思明濟胡梁渡又薛史天福六年詔以胡梁

渡月城為大通軍。

契丹還軍南下

質實陽城未詳處所。

按續漢志中山蒲陰縣有陽城水經注博水出

中山望都縣東逕陽城縣陽城在蒲陰縣東南

三十里。

晉以杜威為天雄節度使

質實扈聖軍未詳沿革。

按五代會要天福六年改成德兩軍為護聖左

右軍。

三年馮暉擊破党項。

質實旱海未詳處所。

按胡注張洎曰自威州抵靈州旱海七百里斥

鹵枯澤無溪澗川谷趙珣聚米圖經曰鹽夏清

遠軍間並係沙磧俗謂之旱海自環州出青剛

川本靈州大路自此過美利渠漸入平夏經旱海中難得水泉

漢天福十二年晉劉知遠稱帝于晉陽

目晉臣爲使者令詣行在契丹所在誅之

按原文作自餘契丹所在誅之自餘二字不可刪刪之乃不可句讀

契丹封晉主重貴爲負義侯從之黃龍府

目黃龍府卽慕容氏和龍城也

集覽黃龍府在臨潢府東南二百餘里按契丹

國志東渡遼水至勃海國鐵州又行七八日過南海府遂至黃龍府也初契丹主阿保機見黃龍在其疆屋上連發二矢殪之後太子德光于其地置黃龍府

按胡注歐史曰自幽州行十餘日過平州出渝關行沙磧中七八日至錦州又行五六日過海北州又行十餘日度遼水至勃海國鉄州又行七八日過南海府遂至黃龍府按契丹後改黃龍府爲隆州北至混同江一百三十里又按慕

容氏之和龍城。若据晉書及水經注。當在漢遼西郡界。今晉主陷蕃度遼水而後至黃龍府。又其近地混同江。非慕容氏之和龍城也。分注不當。仍通鑑之誤。集覽所引雖顯與分注違。而足以正其失。遼史太祖天顯元年。以扶餘爲黃龍府。天祚帝天慶五年。女直軍陷黃龍府。六年。攻下瀋州。蓋黃龍府在瀋州之東。

晉遣賊師梁暉襲取相州

目。李穀密表令暉襲相州

按原文李穀密通表于帝。令暉襲相州。蓋通表于帝一事也。今暉襲相州。又一事也。分注刪省未當。

楚王希廣以其兄希萼守朗州

目。將水軍逆之。不聽入。勸希廣殺之。

按原文周廷誨等將水軍逆之。命釋甲而入。館于碧湘宮。不聽入。與希廣相見。希萼求還。廷誨勸殺之。蓋不聽入與希廣相見。非不聽入潭州也。分注屬不聽入于將水軍逆之之下。失實。且

如其言。則希萼方阻兵在外。何緣勸希廣殺之乎。

又嘗為希萼詞。希廣語言動作。約為內應。

按原文為希萼詞。希廣。句。語言動作悉以告之。

句分注刪悉以告之四字。則語言動作。句。尙未

絕。何不并此四字去之。

乾祐元年。漢主曷殂。

目。楊邠忌侍衛指揮使劉信。立遣之鎮。

按原文作侍衛馬步都指揮使忠武節度劉信。

忠武節度四字不可刪。刪之則立遣之鎮者何

鎮邪。

吳越指揮使何承訓伏誅

考異。按分注。何承訓請誅廢君之賊胡進思。則

承訓無罪。此當書吳越殺其指揮使何承訓。誤作

伏誅。通鑑以其無罪不去其官。知誤書誅也。

書法。承訓請誅進思正也。曷為以伏誅書。懲反

覆也。承訓始與宏侗謀誅進思矣。既而以告進思。

宏侗遂廢。今復請誅進思。則反覆人也。不誅則宏

通鑑  
當作  
綱目

儵之禍復見于宏俶矣。

按宏儵之廢由承訓漏言今之請誅進思猶是前日狡獪伎倆烏得云無罪乎當從書法其不去官者綱目書伏誅之例凡其人其事已前見者則直書名若未嘗前見則兼書其官所以爲識別也三年田行舉顯德元年安思謙皆書官樊愛能何徽書將廣順二年葛延遇李澄不書官者本非官也

漢徵鳳翔兵詣闕

目友規等然之思綰等大譟持白梃殺守門者按友規等然之之下原文有時思綰等皆無鎧仗旣入西門有州校坐門側思綰奪其劍斬之其徒因大譟今分注皆刪之乃令文勢不復相

河決魚池

質實魚池有二一在西安府臨潼縣秦皇陵東北五里初造陵取土其地汪深水積成池謂之魚池一在重慶府城東南二百五十里流合岷江世



傳爲巴于魚池未詳孰是。

按臨潼重慶皆與河決處遠不相及魚池乃滑州地名河決之後亦謂之魚池口。

三年威舉兵反

目漢主欲自出勞軍太后止之不從。

按通鑑帝欲自出勞軍太后曰郭威吾家故舊非死亾切身何以至此但按兵守城飛詔諭之觀其志趣必有辭理則君臣之禮尚全慎勿輕出帝不從太后之言審于時勢明白當理隱帝

果能從之卽不能以存易危要可不至倉卒野死矣此安危之大機分注畧而不載甚所不解。

又郭威與李榮帥騎兵拒之

按帥騎在前拒戰者郭彥威也分注威上誤脫

彥字。

馬希萼陷潭州

目彼衆已去

按去當作懼

周廣順元年

綱 契丹使大梁

書法 書至大梁何。不為周使也。

按使下脫至字。刊本之誤也。

周主威弒漢湘陰公贇于宋州

書法 湘陰書弒。則承祐書殺之意明矣。

按承祐書殺。自是傳寫之誤。考異考誤辨之。是

也。書法于此云云。益復穿鑿。竊為之反其言曰。

湘陰書弒。則承祐書殺之誤明矣。

二年

綱 北漢攻周府折德展敗之

按府下脫州字

三年 周鎮寧節度使郭榮入朝。

曰 李守真騎士馬全義

按五代史義當作义。傳寫誤也。顯德元年。與漢

戰高平。分注。誤同。

周以王峻兼平盧節度使

曰 峻聞榮入朝。遽歸大梁。固求出鎮。故有是命。

按此非出鎮。分注甚誤。峻方貪權固位。安肯求

外邪峻以郭榮英烈阻其入朝恐輒已也聞其  
入朝遽自河上歸恐奪其權也求領藩鎮欲張  
其勢談以敵榮也歸大梁是一事求領鎮又是  
一事領鎮是以使相兼領非解樞要而赴鎮分  
注合書之而改兼領爲出鎮似峻辭位以避榮  
矣又綱明云兼而注乃云出亦顯背  
周鄴都畱守王殷入朝周主殺之

目因其入朝畱充京城內外巡檢因力疾御殿  
殷入起居遂執之

接通鑑殷每出入從者常數百人請量給鎧仗  
以脩巡邏時帝體不平而殷挾震主之勢在左  
右衆心忌之蓋殷不臣之形已著周主殺之所  
以弭患安衆非過也分注盡刪之而以因力疾  
御殿直屬于充京城巡檢之下似有意爲殷白  
罪者恐非信讞矣

顯德元年

綱

甲世宗睿武孝文皇帝樂立

書法

五代之君其始卽位分注書某祖某宗而

已世宗則曷爲舉其全謚尊之也世宗五代之賢君故綱目特重予之不使夷于五代之主也雖後唐明宗不得與于斯矣

按書法之說迂而鑿決非朱子之意蓋世宗者太祖之所身事而宋之所受統也尊世宗所以尊宋也所以尊太祖也顯德六年僅書恭帝宗訓立者恭帝本無他尊號也

三年周主自將伐唐

目俟重進至共渡賊艦可禦浮梁可完立具奏

聞

按渡當作度徒洛切禦戰艦守浮梁皆在水中不須渡水

四年

接通鑑是年四月周以太祖皇帝領義成節度使綱目于太祖爲定國節度使及領歸德節度使皆書之蓋臣子紀錄之體宜爾于此獨不書恐是誤脫

北漢攻周濕州不克

北漢  
補五  
年字

目文澤州無守

按澤當作隰

唐以太弟景遂為晉王。燕王宏冀為太子。世宗不  
考異以當作廢。太弟上漏其字。燕字上漏立字。  
按景遂十表辭位。唐主雖從其請。而恩意有加。  
四半何得云廢。蓋太弟之稱本乖經典。宏冀年已長。  
而又有軍功。立之宜也。景遂因時進退。使友于  
之誼不虧。世嫡之統以正。君臣之際。可謂從容  
有禮矣。故變文予之。不當以常例律也。

周主臨江遣水軍擊唐兵破之。

目 胡氏曰。若謂江南之人柔脆不可用于北方。  
則不然矣。李陵以荆楚步卒當單于數十萬。

按荆楚恐不得云江南

六年周主自將伐契丹。

集覽 非道所經。言從徑路直去。不由大道也。原  
本作河北州縣。非車駕所過。

按此言世宗兵律整肅。非兵所取道經過之處。  
則民間皆不知耳。非不由大道之謂也。集覽知

引本文而乃仍謬其說。

此言則亦與前說無異。夫四庫全書之書

本亦以此代傳。車馬之費

甚巨。其書之存。皆由官家之出。不由大書也。

六年。天子自臨丹雘。

其書之存。不勝其多。而

且之。其書之存。不勝其多。而

且之。其書之存。不勝其多。而

且之。其書之存。不勝其多。而

官版是奉

